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46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 (26310399_1123046740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9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持續加強從事兒少相關工作專業人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意識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爰辦理旨揭培訓計畫，以培力並遴聘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種子教師，並協助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各項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，研習時數以6小時計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

民權國中 1120605



OOAA1126004136

(三)報名資訊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EyKw9hbbYZM6dMN8>。
- 3、若以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將報名表（詳如實施計畫附件）寄至yinghui@nehs.hc.edu.tw信箱，或傳真至（03）6661327。
- 4、報名人數上限：80人，相關費用由各校自行支應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劉穎慧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5777011分機32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4136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朱嬿如 送陳/會 112/06/05 16:52:36

公告周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蔡孟谷 決行 112/06/06 18:52:51

公告周知。

裝

計

綠